



台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

$$\begin{array}{r} 6 \\ - 0 \\ \hline 6 \end{array}$$

第四聯

第五聯

####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05-1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假台北市民權東路2段41號地下室一樓宴會廳，召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會議事項：(一)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案。(二)報告事項：1.104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案。2.監察人審查104年度營業決算表冊報告案。3.104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三)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1.承認104年度決算表冊案。2.承認104年度盈餘分配案。3.討論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4.討論修訂【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案。5.討論修訂【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6.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7.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四)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一)擬配發每股現金股利：0.5元/股。(二)有關盈餘分配案，擬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分配之。

三、本次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係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若新任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四、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二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會議地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五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辦理委託出席，以利寄發出席證。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至會場申請補發。

五、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05年5月20日前上傳至證基會網站(<http://free.fse.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六、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寄發。

七、本公司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八、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致  
貴股東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啟散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本公司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票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五、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六、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七、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委託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當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九、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十、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一、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十二、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十三、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